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且聯交所已授權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編纂]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運營在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且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均通常居於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其幾乎難以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調派現有執行董事還是增聘執行董事）且在商業上不合理及不適宜。本公司並無且預期於可預見未來不會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委派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豁免。我們將確保通過下列安排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談俊緯先生（我們的公司秘書）及何先生（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彼等已各自確認其能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及時應對聯交所的問詢，亦可在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在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每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立即聯絡到全體董事。本公司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即時告知聯交所；
- (b) 除委任授權代表以方便與聯交所溝通外，我們亦已向每名授權代表、公司秘書及合規顧問（定義見下文）（彼等在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時有方法隨時立即聯絡到董事）提供每名董事的詳細聯繫方式（包括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已被提供予各位。此外，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每名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可在要求時能夠於合理的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日期起至本公司公佈[編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年度報告之日止。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額外及備用的溝通渠道，且其代表可隨時答覆聯交所問詢。本公司將確保我們、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進行充分及有效的溝通，並將使合規顧問充分知悉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一切溝通及往來。本公司亦將就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告知聯交所。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由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及
- (d) 除合規顧問於[編纂]後履行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角色及職責外，本公司將於[編纂]後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及有關證券的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遵守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該等安排將構成[編纂]後《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載於「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章節。